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4.09億元。

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虧損將較二零二三年中期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結合市場行情對個別合營企業之投資作出重大減值撥備，而二零二四年中期並無作出有關重大減值撥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因此可予修改及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